

12

重點工作

校園安全

12-1

執行校園安全維護

駐衛警察隊為確保校產及個人財物安全，除日夜間積極執行校園巡邏及巡護防竊勤務外，並加強宣導各單位作好門禁管制工作及個人財物之保管，共同維護校園安全。統計 109 年查獲竊嫌 9 人。



於校園內設巡邏感應點

12-2

維護校園交通安全

駐衛警察隊持續執行校園車輛違規取締工作，尤以校園行車速限，籲請全校師生共同配合校方規定，共同維護校園交通安全及觀瞻。

統計 109 年度於椰林大道、舟山路取締違規超速行駛，計 276 件，其中計程車 75 件佔 27%、廠商 69 件佔 25%、洽公及訪客 88 件佔 32%、本校教職員工生 44 件佔 16%，依上述統計，以校外人士入校違規比例較高佔 84% 之多。

統計 109 年度於校園取締違規停車，計 309 件，其中計程車 3 件佔 1%、廠商 109 件佔 35%、洽公及訪客 81 件佔 26%、本校教職員工生 116 件佔 38%。

對於違規車輛，皆建檔列管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累計校園違規超速次數 2 次(含)以上者；違規停放、超速車輛，累計校園違規合計次數 3 次(含)以上者，每次裁罰新臺幣 500 元。



校園汽車超速行駛取締



校園違規停車取締加鎖

12-3

強化校園周邊各公共空間、出入口安全監視系統建立

校園監視器主要透過校區內既有有線網路或無線網路，將設置於各區之網路攝影機影像回傳至中控室，平時可針對實際需求，做統合管理及藉由影像來管理校區內車輛進出管制、道路監控，及校園安全維護。

38 處既設緊急求救系統增設錄影錄音之功能等，主要負責當有突發事件發生求援時，可立刻與駐衛警察隊連線通報，以及時獲得支援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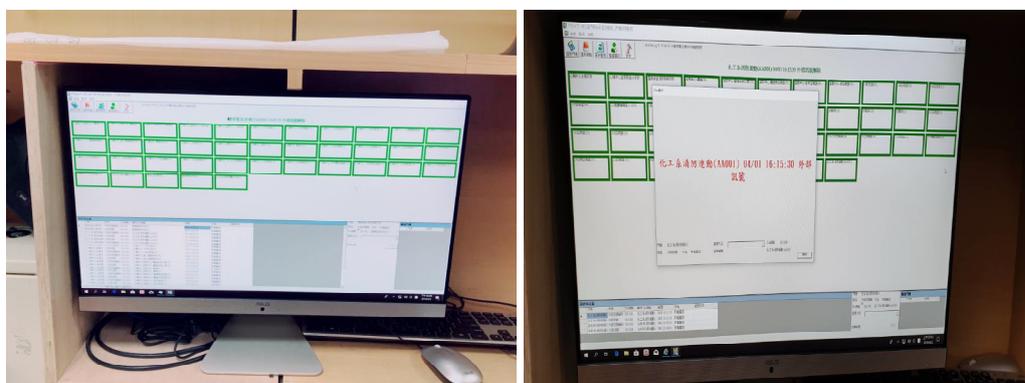


值班台監控中心

12-4

建立消防即時監看系統

以往各館舍的消防警報動作時，館舍人員必須以電話通報駐警隊。為改善救災效率，本處協助有意願的單位，將設置於各館舍內的消防受信總機移報訊號透過校園內既有有線網路，回傳至駐警隊，受信總機發報後 5 秒內即可自動通知駐警隊，由駐警隊前往災害現場救災並通報館舍聯絡人，以降低人員受傷及財物損失。109 年 10 月 22 日辦理說明會，至 109 年 12 月底止，駐警隊值班台已可監看 17 棟建物之消防受信總機訊號。



值班台消防即時監控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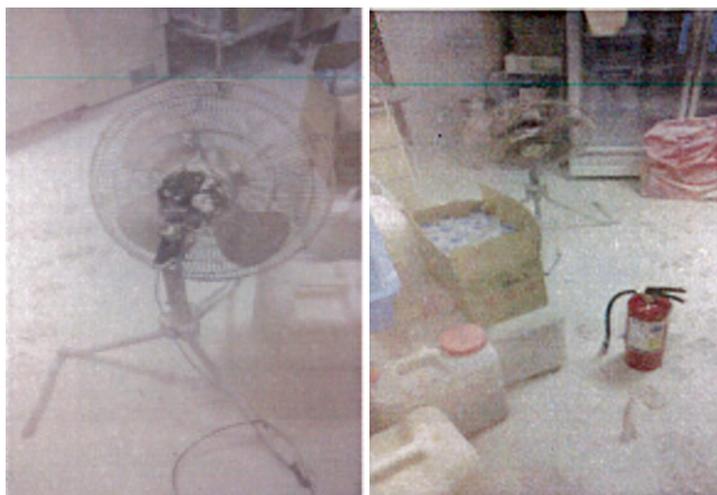
12-5 危害排除

1 109年3月4日16時，本處駐衛警察隊醫學院小隊因公衛學院大樓消防受信總機發報立即查看發報位置並派員前往現場察看，發現是位於頂樓放置空壓機房間內起火，並立即使用滅火器及消防栓將起火點控制住，後續由消防隊至現場將餘火撲滅，無造成人員傷亡。



3月4日公衛學院頂樓火災現場

2 109年8月7日2時45分許，駐衛警察隊接獲學生電話通報，位於芳蘭路環研大樓電扇老舊且因24小時啟動造成線路走火發生火災，立即派員警前往現場協助撲滅火源，確認火源無復燃可能，並通知該實驗室緊急聯絡人。



8月7日環研大樓火災現場

3 109年9月21日19時08分許，駐衛警察隊接獲隊長通知學生第二活動中心有火警，本處立即派員警至現場察看並協助引導消防隊至現場，並拉起封鎖線後續由消防隊火災調查科人員鑑識。



9月21日學生第二活動中心火災現場

4 109年12月26日23時19分許，本處駐衛警察隊因消防即時監看系統發報，派人前往大一女宿舍查看，確認為餐廳內工作檯火爐發生火災，立即通報消防隊且使用滅火器試圖撲滅火源，並協助保全疏散學生，後續由消防隊將火源撲滅，拉起封鎖線由火災調查科人員進行鑑識。



9月21日大一女餐廳火災現場

12-6

特殊事件

校園內摘除蜂窩及捕獲蛇類，109年計摘除蜂窩40件、捕獲蛇類3件。



摘除蜂窩